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晋行审环〔2026〕19号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鑫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 塑料包装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

石家庄鑫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送《石家庄鑫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塑料包装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河北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石家庄鑫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塑料包装瓶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》坤蓝·评估〔2026〕晋环006号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槐树镇龙泉固村X004县道与西九路交叉口东行730米路北，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5度4分42.355秒，北纬38度8分34.748秒。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主要设备：搅拌机、吹塑机、吹瓶机、冷却机、空气压缩机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年产500万个塑料包装瓶。

二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，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（一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废气、吹瓶工序废气和无组织废气。

吹塑工序废气和吹瓶工序废气由集气罩（加装软帘）收集后，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，通过采取车间密闭、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、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生活垃圾。

废包装袋、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，收集后外售；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，收集后暂存于密闭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要求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六、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。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8月17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1301830214206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606-130183-89-01-308286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8月17日印发

(印3份)